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病理组织脱水机（注册证名称：组织脱水机、型号：LTF-X），生产厂家为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101号联谷智造中心11幢501室、601室、602室。

2. 微流控全自动HPV检测系统（注册证名称：核酸芯片检测仪、型号：BHF-VI），生产厂家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1号楼、2号楼。

3.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HE染色机（注册证名称：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HE染色机、型号：URIT-9000），生产厂家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九华路东巷4号；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07号；桂林市七星区东环路东侧GX-G08一号楼1层、2层和二号楼。

4. 沉降式自动液基细胞学液基制片系统（注册证名称：制片染色一体机、型号：FA-8612），生产厂家为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2栋B座207、208、307、308、310、311、312房。

5. 生物显微镜（注册证名称：生物显微镜、型号：BX43FC），生产厂家为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101、201、401。

6. 电动综合手术床（注册证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型号：V56L），生产厂家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7. 电动综合手术床（注册证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型号：V30L），生产厂家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8. 血透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型号：710300T），生产厂家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9. 质量控制和追溯系统（备案名称：质量控制和追溯系统、型号：XHCSSD75）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0. 医用干燥柜（备案名称：医用干燥柜、型号：MDC-500S），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1. 医用器械除锈仪（备案名称：医用器械除锈仪、型号：CX-15），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2. 低温甲醛灭菌器（注册证名称：低温甲醛灭菌器、型号：FS-130），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注册证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型号：PS-100GXP），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4. 等离子快速生物阅读器（备案名称：等离子快速生物阅读器、型号：JS-0103-C），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5. 常规密封下送车（备案名称：常规密封下送车，型号：CSSD.CMFC-B），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6. 器械检查放大镜（备案名称：器械检查放大镜，型号：8066-1），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7. 纸袋切割机（备案名称：纸袋切割机，型号：8066-1），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8. 空气消毒机（备案名称：空气消毒机，型号：YKX.P-Y-1000V），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19. 器械清洗喷枪（备案名称：医用高压冲洗水枪、气枪，型号：HJGQQ-001），生产厂家为杭州海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352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贝易优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